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新民洲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京口区新民洲主江堤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京口区新民洲主江堤水毁修复项目施工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是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镇江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是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三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